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闽卫院学〔2021〕41号

关于修订印发《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国家助学金评定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系、部），机关各部门，各中心，图书馆：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助学金评定办法（修订）》经2021年3月1日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2021年6月4日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助学金评定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和国家对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政策，帮助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学校经过统一招生考试的全日制在校生。

第二章 资助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三条 国家助学金主要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费用开支。每年按 10 个月计算，资助标准分两档：对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每生每年补助 4500 元；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每生每年补助 2800 元。

第四条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大学生守则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无违纪行为；
- (三)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团结同学，关心集体，积极参加学校各项活动；
- (四)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按时上课，无旷课、旷工等情况；
- (五) 经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需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生活俭朴。

第三章 申请与评审

第五条 国家助学金的评定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六条 国家助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在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品学兼优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七条 学校通过多种途径在学生中加强国家助学金申请及评定相关政策的宣传，使学生了解国家助学金相关政策、申请办法及评定程序。

第八条 每年 10 月 15 日前，学生根据本办法规定的国家助学金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所在二级院（系）提出申请，并在福建助学 APP 系统进行申报。

第九条 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福建省资助管理中心下发当年全省高校困难评定标准分数线，统一在福建助学 APP 系统切线，认定困难情况。

（一）班级评议

班级民主评议小组，在福建助学 APP 系统上，对本班级已申请国家助学金的同学进行民主评议，根据申请同学的困难程度进行量化打分。班级辅导员、班主任审核。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在福建助学 APP 上，审核上报系部。

（二）二级院（系）工作组

二级院（系）工作组召开会议审核福建助学 APP 上各个班级的民主评议分数，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在福建助学 APP 上，上报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三）领导小组审议

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二级院（系）上报在福建助学 APP

上民主评议分数，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在福建助学 APP 上，上报省资助管理中心。

（四）省资助管理中心

根据当年全省高校贫困生在福建助学 APP 上的困难程度综合评分，进行全省高校学生特别困难与困难、其他困难进行切线。将切线结果下发到学校。校资助中心根据福建助学 APP 上的切线，直接导出当年的受助名单，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定通过后。在校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将评审结果报省教育厅审核。

第四章 助学金发放与管理

第十条 学校在国家助学金批准到位后发放给受助学生。

第十一条 获得助学金的学生，经查实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追回或停发助学金：

（一）申报时弄虚作假或情况明显不实的，追回已发助学金；

（二）超出一般学生消费水平，发现在借贷平台分期消费行为者，停发助学金；

（三）违反校规校纪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者，停发助学金；

第十二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国家财政部、教育部和福建省教育厅等有关规定，对国家助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二级院（系）、班级在国家助学金评审推荐过程中要坚持公正、公开、公平原则，严格执行推荐程序，防止不正之风，杜绝弄虚作假行为，确保国家助学金真正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弄虚作假、徇私行为一经发现，学校将按照有关规定

对相关责任人给予严肃处理。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授权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助学金评定办法（修订）》（闽卫院学〔2020〕53号）同时废止。